

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

114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6 日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確立學生宿舍之有效管理，充分照顧學生作息起居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提供學生寧靜、安全及舒適的住宿學習環境，藉此培育守法紀之民主法治觀念，建立整潔自律之良好生活習慣與高尚品德，奠定健全人格之基礎。

參、權責職掌

一、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委員會：

(一)置委員 15 人，任期一年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
1. 住宿學生代表 6 人：由住宿生選出男、女舍各 3 名住宿學生擔任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 人：由住宿學生家長選出 1 人擔任。
3. 教師代表 3 人：由國中導師選出 1 人、高中導師選出 2 人擔任。
4.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擔任。

(二)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校長主持，共同負責宿舍管理及輔導規範事宜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(四)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委員會下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工作小組」，推展宿舍各項行政業務。

二、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工作小組：

(一)小組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生輔組長、慈輝組長、宿舍幹事、宿舍管理與生活輔導人員(以下簡稱宿輔老師)、學務創新人員、學生生活輔導員。

(二)工作小組每週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學務主任主持，共同推動宿舍行政業務。

(三)業務劃分：

1. 學務處：

- (1) 負責宿舍管理，統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。
- (2) 安排夜間值勤人員。
- (3) 下轄宿輔老師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與生活輔導人員工作要點」執行宿舍管理。

2. 教務處：

協助開設學生夜間相關課程。

3. 總務處：

協助宿舍設備、房屋維修及三餐供應。

4. 輔導處：

協助住宿學生相關輔導業務。

5. 圖書館：

協助規劃學生夜間多元學習資源及學習場域。

三、會計室：協助處理宿舍相關帳務事宜。

四、人事室：協助處理宿輔老師之任用、調遷、考核相關事宜。

肆、住宿申請、權利義務、費用與退宿規定

一、申請作業：

- (一)每學期末受理新學期住宿/續住申請，可至學務處領取「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」(附件一)填寫；新生於報到時辦理領表申請。
- (二)每學期開學後第1個月起即受理當學期候補住宿申請。

二、申請優先順序：

- (一)原住校生請假未超過次數及未違反住宿規則與校規者優先。
- (二)低收入戶。
- (三)體育團隊隊員、弦樂團團員。
- (四)有前列團隊成員優先條件之同學，應填註於備註欄內，並請各團隊原指導教練/教師簽章，未經簽章者視同無優先條件處理。
- (五)如因前列團隊成員優先條件而獲准住校者，後因自行辦理退隊或遭勒令退隊處分者，在有其他學生候補待入住而宿舍床位不足時，即應退宿，以杜絕利用優先條件入宿後即退隊之瑕疵。

三、住宿生的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住宿生須遵守本要點各項規範。
- (二)住宿生須詳實填寫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。
- (三)住宿生均須分擔宿舍清潔回收工作，共同協助維持宿舍環境清潔。
- (四)住宿生不得拒絕擔任宿舍學生代表或有關住宿生之公共勤務。

(五)以上住宿生義務無法配合者，請酌情考量住宿之需求。

(六)住宿生均有權利參與宿舍學生代表票選。

(七)擔任宿舍學生代表之住宿生，每學期依其職務與義務表現，由生輔組核予公共服務時數、嘉獎、感謝狀。

四、住宿費用：

(一)依據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當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費用類別：

1. 宿舍費：一般上課期間，每學期宿舍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 4,810 元；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每學年將依市府教育局頒布規定適時調整費用金額。
2. 宿舍冷氣使用及維護費：使用冷氣卡儲值，依各寢室冷氣使用情形插卡付費。同寢室住宿生共用一張冷氣卡及一支遙控器(押金各 100 元)。
3. 洗衣費：每週 200 元。每學年將依洗衣廠商決標結果適時調整費用金額。
4. 伙食費：早餐每餐 40 元、午餐每餐 55 元、晚餐每餐 55 元。每學年將依伙食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費用金額。

(三)住宿生應依公告或繳費單上之期間完成繳費。

五、退宿作業：

(一)每學期開學後第 1 週起即受理當學期退宿，可至學務處領取「學生宿舍退宿及退費申請單」填寫。

(二)休(轉)學者，應即刻主動辦理退宿。

(三)因故違反校規與住宿規定經簽准退宿者，應直接退宿。

(四)於退宿核章完成起當週五前(含)，退宿者應配合淨空寢室個人物品及全數自行攜回，並經宿輔老師檢視確認清理完畢、核對公物情形確認無損後，方完成退宿程序。

(五)退宿時如有損害賠償，須先完成賠償手續，方得完成退宿程序。

(六)逾期未完成淨空寢室所遺留的個人物品，將由學校逕自處理。

(七)未完成退宿程序而擅自搬離宿舍者，不退還住宿費用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將向其追討宿舍公物賠償費用及清潔費用。

六、住宿申請單及退宿退費單，應依表單欄位完成填寫(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完成簽名、蓋章)、逐欄簽核，並於指定期限前交回學務處宿舍幹事完成核章。

七、宿舍費之退費標準：

(一)住宿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宿舍費依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辦理退費：

1. 註冊後，於開學日前辦理離校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離校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離校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離校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二)住宿生因故辦理退宿但未符合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第七條第一款情形者，宿舍費依以下方式辦理退費
1. 開學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2. 開學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 3. 未完成退宿程序而擅自搬離宿舍者，不退還住宿費用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將其追討宿舍公物賠償費用及清潔費用。

伍、宿舍常態規定

一、伙食管理規定：

- (一)住宿生三餐一律搭伙本校廚房團膳。
- (二)本校為綠色校園，為響應環保，住宿生應自備個人餐具。
- (三)用餐時應保持安靜，用餐畢應收拾菜渣並整理桌面。
- (四)用完餐後應先將碗盤做簡單沖洗，再依分類將碗、盤等餐具歸位。
- (五)剩餘食物或公用餐具皆不可帶出餐廳。
- (六)應珍惜食物並愛護餐具、餐桌(椅)。

二、服裝儀容管理規定：

- (一)離開宿舍區務必服儀整齊、得體雅觀。上課期間離開宿舍區應穿著校服或運動服；夜間離開宿舍區得穿著便服，但為安全考量，應著具包覆性的鞋子，以免受傷。
- (二)宿舍為開放空間，且為維護宿舍安全之需，宿輔老師、值勤人員需隨時進行走動式管理，因此學生於住宿期間應隨時注意自身服儀，不得穿著過於裸露或不合宜的服裝。
- (三)衣物應勤換洗，並將洗後衣物晾、曬於曬衣場；禁止於曬衣場以外區域晾、曬衣物。
- (四)制服及體育服一律送洗。
- (五)送洗衣物時，袖口應打開、拉直，口袋內物品應清空(例如：筆、衛生紙)。
- (六)自身的衣服應標有易於識別的個人記號，以利送洗後領回。
- (七)衣服送洗、領回時應當面點交清楚後簽名，如有塗改則作廢，應重新填寫。
- (八)領回衣服時如有問題，應現場記錄並於當天晚上向宿輔老師報告，逾期須自行負責。

(九)送領衣服時程：

1. 送洗衣服時間：18：10～18：50。

2. 領取衣服時間：21：00～21：30。

(十)乾淨衣物應用衣架整齊掛於衣櫃內或摺疊整齊。

(十一)鞋子應置於鞋架且排放整齊。

三、住宿管理規定：

(一)個人財物應妥善保管，勿攜帶貴重物品或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現金到校，以免遺失。

(二)寢室內務應整理整齊，每日由宿輔老師檢查內務。

(三)寢室內准予使用的電器：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、除濕機；使用後應隨手關閉電源、拔除插頭；寢室內如需使用延長線，應自備獨立開關之延長線。

(四)禁止攜帶或使用前項所列以外之電器。

(五)寢室內禁止飲食，若有食用宵夜需求應至各樓層公共桌椅食用，並將垃圾收拾乾淨，給予下一個使用者乾淨的環境。

(六)寢室門嚴禁上鎖。

(七)寢室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。

(八)禁止未經宿輔老師同意就進入他人寢室，以免因學生物品遺失、損毀而牽涉到責任歸屬與賠償問題。

(九)宿舍內公用物品應於入住時完成清點，如有損壞或短缺應即刻反應；期末或退宿時經清點如與登記不符，除自然損壞者，其餘應照價賠償。

(十)宿舍公物、設備不得擅自移動、改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。

(十一)凡宿舍公物有損壞情形，應上網到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維修；惡意破壞宿舍公物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十二)宿舍頂樓及地下室禁止進入。

(十三)每天早上離開宿舍後至當日 16:30 前，禁止進入宿舍；放假期間至收假前，禁止進入宿舍。

(十四)每天 17:00~18:50、21:00~21:20 時段開放洗澡；體育團隊成員因訓練因素，得彈性於 21:20~22:00 時段洗澡。

(十五)淋浴間禁止打鬧嬉戲、互相干擾或共用。

(十六)每週應定期打掃宿舍，每學期末實施大掃除；公共打掃區域由宿輔老師分配。

(十七)宿舍區應保持清潔及肅靜，禁止在宿舍區跑步、追逐、喧嘩吵鬧、拍打球類、用力關門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。

(十八)宿舍區未經學校允許嚴禁置放易燃物(如：汽柴油、酒精、火炬、炮燭煙火等)，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。

(十九)宿舍區禁養寵物。

四、集合點名管理規定：

(一)基於安全考量，宿舍每日於指定地點實施以下四次點名：

1. 早點名 7:10。
2. 晚餐點名 17:20。
3. 晚自習點名 19:00。
4. 寢前點名 21:30。

(二)住宿生應按時參加宿舍各項點名與指定集會，不得無故未到。

五、晚自習管理規定：

(一)晚自習時間為 19:00～21：00。

(二)晚自習時應按指定地點及座位入座，嚴禁擅自更換至他人座位。

(三)晚自習時應專注學習、完成指定作業。

(四)晚自習時不得喧嘩、聊天、飲食、使用手機、閱讀違禁書刊。

(五)晚自習結束後，應將個人物品收好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(六)嚴禁其他影響晚自習秩序之行為。

六、請假管理規定：

(一)住宿生平日請假應依據本校請假規則，於每日 16：30 前完成宿舍請假程序。

(二)若住宿生臨時需請假離開宿舍，應報知宿輔老師或值勤人員，並由前述人員向家長聯繫確認後，始得離校。

(三)住宿生請假外出，應於當日 21：00 以前返回宿舍內。

(四)為確保住宿生安全及人數掌握，住宿生於假期最後一天 19：00～21：30 前應返校收假，並於 21：30 參與晚點名；無法及時收假者，應於 19：00～21：30 前委請家長致電學務處請假。

(五)住宿生得申請收假日不收假，一學期僅能申請一次；已申請不收假的住宿生，若收假日臨時要返校住宿，應致電通知學務處。

七、手機管理規定：

(一)國中部住宿生

1. 應於收假日將手機交由宿輔老師保管；在放假日前一天上午，宿輔老師將手機交給導師，再由導師歸還給學生。
2. 每週三晚間得經宿輔老師同意暫時發還手機給學生使用。

(二)高中部住宿生，於以下時段不得使用手機：

1. 晚自習時間（19:00～21:00）。
2. 就寢時間（22:30～6:00）。

- (三)凡於不得使用手機之時段發現學生使用手機，宿輔老師得立即將手機代為保管，並於隔日早點名時再歸還。

陸、榮譽寢室

一、入住申請作業：

- (一)每學期末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工作小組開會後公告可入住名單。
- (二)榮譽寢室至多得住宿一學期為原則，每學期應重新開會討論。

二、入住審核優先順序：

- (一)生活習慣良好(由宿輔老師依各項目進行日常評分，如：積極清掃、丟除垃圾，桌面床面整齊乾淨，衣鞋整齊收納擺放，衣服每日換洗，溼衣物晾於曬衣場，準時參與點名，服裝穿著得體，晚自習認真專注學習等)。
- (二)遵守宿舍常態規定。
- (三)高中部住宿生。
- (四)高年級住宿生。

三、入住規定：

- 1. 每日早上離開寢室前，應確實檢查並清理寢室地板及浴室排水孔。
- 2. 寢室內公共空間（如長桌、長椅）應保持整潔，不得堆放雜物。
- 3. 延長線使用完畢後，應拔除插頭，不得將插頭遺留在插座上。
- 4. 每日早上離開房間前，應將被子疊放整齊，保持內務整潔。
- 5. 遵守宿舍常態規定。

四、凡一周內違反前述規定達三次，或因獎懲規定勒令退宿或記過者，將喪失入住榮譽寢室的資格。

柒、住宿生生活獎懲規定

住宿生之獎懲除悉遵學生獎懲規定辦理外，另依需求增列下列獎懲規定。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嘉獎獎勵。
 - 1.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，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。
 - 2. 打掃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。
 - 3. 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。
 - 4. 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嘉獎獎勵者。
- (二)凡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予記功獎勵。
 - 1.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 - 2.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3. 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功獎勵者。

二、輔導及懲罰：

(一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予愛校服務處分1次(即1小時)。

1. 各項集合點名「遲到」者。
2. 未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者。
3. 於餐廳用餐完畢後未妥善整理環境者。
4. 未依洗澡時間洗澡者(除特殊事故，經報備者不入此列)或共用浴室者。
5. 未經宿輔老師同意進入他人寢室者。
6. 22：30 就寢後擅自離開寢室者。
7. 22：30 就寢後不睡覺，影響他人者。
8. 在宿舍內喧嘩吵鬧、拍打球類、用力關門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者。

(二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予愛校服務處分2次(即2小時)。

1. 各項集合點名無故「未到」者。
2. 未依規定時間進出宿舍或進出宿舍未走大門者。
3. 任意入住他人寢室或同寢室同床者。
4. 寢室內務凌亂，屢勸不聽者。
5. 違反用水、用電安全者。
6. 不假外出或逾假未歸者。

(三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得予退宿1週處分為原則，情節嚴重或累犯得增加處分週數。

1. 對於宿輔老師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。
2. 惡意破壞宿舍公物者。
3. 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品【非許可電器、不良書刊、菸(類煙品)、酒(含酒精飲品)、檳榔、賭具(含麻將)、防狼噴霧、刀械、槍械等】者。
4. 在宿舍內喧嘩吵鬧、拍打球類、用力關門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，學期內累犯三次(含)者。
5. 不假外出或逾假未歸，學期內累犯三次(含)者。
6. 假日收假時，請假不回學校收假，由同學或朋友匿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而代為請假者，協助者亦同。
7. 協助非搭伙同學(非住宿生)於餐廳用餐者。

(四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得予退宿2週處分為原則，情節嚴重或累犯得勒令直接退宿。

1. 對宿輔老師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言語上攻擊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飲酒、吸菸(電子煙等法令規範為煙品者皆屬之)、吃檳榔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律者。
3. 在寢室及自習室內玩賭博性遊戲者(如紙牌、麻將等)。

4. 未經師長允許進入異性的宿舍者。
 5. 未經同意進入教職員、宿輔老師寢室者。
 6. 在宿舍以言語、肢體暴力傷害、霸凌他人者。
 7. 在宿舍竊取他人財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五)凡合於下列行為之一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得勒令直接退宿，且在校求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1. 在宿舍持有、吸食或注射迷幻藥、毒品或其它違禁藥品者。(另依相關法律究辦)
 2.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者。(另依相關法律究辦)

捌、宿舍安全暨其他應行事項

- 一、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，宿舍內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、除濕機外，其餘電器(包含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)一律禁止使用。如有個人特殊需求，應以個案方式另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維護宿舍安全，禁止同學攜帶、藏匿違法、違禁及危險物品，學校得由學務處人員進行寢室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；檢查時，應由二位以上住宿學生全程陪同；如發現學生攜帶前述物品，宿輔老師及學務處人員得予以暫時保管，待學生返家時再歸還學生，或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。
- 三、每學期校方應在期初召開住宿學生座談會，由學務主任主持會議，向學生宣導住宿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範、輔導與回應學生住宿需求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校方應於白天或晚上舉行一次防火防震防災演練，所有住宿生應參加演練，以備緊急應變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